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上午11: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永太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9月11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购期均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目前，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